

亞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04.20 106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7.08.20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99939 號修正後核定

107.10.23 亞洲秘字第10700114580號函發布

111.12.15 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6、8、13、15點條文

112.01.09 臺教文(二)字第1110130699號修正後核定

112.02.10 亞洲秘字第1120001690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入學管道,相關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事務,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國際學院院長兼任之。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然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或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本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申請費用與規定、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六、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依本規定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七、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六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 本校招生採甄試申請方式進行，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檢驗各項表件後，經報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一、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決定，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各班別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

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二、 招生放榜時程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
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應先查詢海外聯招會僑生及港澳生公告榜單，以免重複錄取。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本校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受理該類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
- 十三、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十四、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五、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七、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十八、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二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生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